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主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侦查学

主编 杨正鸣

中国方正出版社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主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侦查学

主编 杨正鸣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学/杨正鸣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8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ISBN 978-7-80216-290-7

I. 侦… II. 杨… III. 刑事侦查学-研究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5608 号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侦 查 学

杨正鸣 主编

责任编辑:陈学军 陈悦

责任印制:郑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1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38 门市部:(010) 66562755

编辑部:(010) 59596615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cy.law@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14.00

字 数:400千字

版 次: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290-7

定价:3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总 序

社会的需要、科学的繁荣与犯罪的特质，促成了犯罪学的崛起。

犯罪学是从整体上、全方位地研究犯罪之产生原因、运行表现与防治措施的学问。犯罪学的任务是认识犯罪，控制犯罪。通俗地说，犯罪学的使命是认识至假至恶至丑，塑造至真至善至美。

人类社会对付犯罪及其研究犯罪的历史源远流长。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西方18世纪的古典学派、意大利人贝卡利亚的名著《论犯罪与刑罚》（1764），拉开了犯罪学的序幕，奠定了犯罪学的基础；19世纪的人类学派、意大利人龙勃罗梭的名著《犯罪人论》（1876）以及菲利的《犯罪社会学》、加诺法洛的《犯罪学》，宣告犯罪学的形成；20世纪的社会学派、美国人萨瑟兰的名著《白领犯罪》（1949），标志犯罪学走向成熟。

在重视人与人关系的中国传统社会，自然不乏对研究人与人关系的犯罪学的关注，中国法制史很大程度上是关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然而，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模糊性思维方式，致使几千年的中华文明史一直没有将犯罪研究形成犯罪学。新中国成立后，犯罪学的名称在中国大陆消失了30年之久，“左”的一套使中国的犯罪学成为无人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的春天到来，犯罪学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起步晚，至目前研究水平还较低。迄今为止，犯罪学在中国，也包括在西方，对其作微观的、分散的、表面的研究较为普遍，然而对其作宏观的、系统的、深层的探讨却寥若晨星，百科全书式的研究更未形成。

就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即犯罪问题的性质而言，犯罪是一种社会综合

症，所以犯罪学涉及国际、境外、国内，涉及历史、现实、未来，涉及社会、自然、人文，确实是一个“大百科”。因此，对犯罪原因、犯罪表现、犯罪防治，必须从整体上、全方位地、大百科的角度进行研究才能解决问题。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将大量存在，长期存在。随着社会发展，犯罪成因、表现也呈现出新的形态。现时期，涉及高科技的跨国犯罪、恐怖犯罪、黑帮犯罪、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生物犯罪以及非典型性犯罪，已经接踵而来，甚嚣尘上。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整体地、专门地、深入地剖析犯罪，是社会和谐发展、创立先进文化的迫切需要。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集犯罪研究之大成，百部专著将关于犯罪问题的百科论著拓展到最大值，并整体形成最优化的有机系统。百科全书的编著与出版是国家学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百科全书源出于古希腊文 *enkyklios*（各方面的）和 *paideia*（教育），合成为“全面教育”。18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启蒙思想家狄德罗、伏尔泰、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卢梭等，以《百科全书》为工具宣传新思想、新理论，深受恩格斯的褒奖^①。编著与出版《犯罪学大百科全书》，必将对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乃至对于国际犯罪学的发展，产生大而深远的影响，并对于防治犯罪的实践，作出真正而重要的贡献。

犯罪学博大精深，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这种前人尚未涉足的鸿文巨著，绝非一人能为，一日能为，需要众多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苦心求索，皓首穷经。华东政法学院的相关专家、学者，愿与国内外的学人一起共图大事，共成大业。我们翘首以待，希冀诸多贤达关爱，期待众位同仁参与。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5年8月1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1)
第二节 侦查学的学科定位	(9)
第三节 侦查学的研究范式	(13)
第四节 侦查的发展历程	(24)
第二章 侦查基本理论	(43)
第一节 侦查价值	(43)
第二节 侦查目的	(60)
第三节 侦查学的基础理论	(78)
第四节 侦查的基本原则	(89)
第三章 侦查程序	(99)
第一节 立 案	(99)
第二节 侦查过程	(114)
第三节 侦查破案与侦查终结	(127)
第四章 侦查措施	(137)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137)
第二节 常规性侦查措施	(145)
第三节 紧急性侦查措施	(150)
第四节 基础性侦查措施	(157)

第五节 强制性侦查措施	(165)
第六节 技术性侦查措施	(169)
第七节 秘密性侦查措施	(175)
第八节 特殊性侦查措施	(184)
第五章 现场勘查	(190)
第一节 犯罪现场概述	(190)
第二节 现场勘查概述	(196)
第三节 现场勘验	(203)
第四节 现场访问	(212)
第五节 现场分析	(217)
第六节 现场勘查的终结	(222)
第六章 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询问证人	(224)
第一节 讯问概述	(224)
第二节 讯问程序	(238)
第三节 讯问策略	(259)
第四节 询问证人	(277)
第七章 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	(288)
第一节 侵犯人身犯罪案件的侦查	(288)
第二节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侦查	(299)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	(312)
第八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	(331)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331)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341)
第三节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53)
第四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侦查	(365)
第五节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372)

第九章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382)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的侦查	(382)
第二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397)
第十章 狱内犯罪案件的侦查	(411)
第一节 狱内犯罪侦查概述	(411)
第二节 狱内易发案件的侦查	(418)
后 记	(43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在程序法治成为制度潮流的二十一世纪，“侦查”是个刑事司法术语和法学概念，这已是个不争的事实。“侦查”作为一个概念，它应是这么一种基本思维形式，即能反映侦查一般的、本质特征的基本思维形式。

一、“侦查”概念的确定

目前，指称“公诉程序之前由刑事司法机关调查犯罪案件的刑事司法活动”的用语仍然呈现出一种混乱状态。通常的几种叫法是“犯罪侦查”、“刑事侦察”、“刑事侦查”、“刑事犯罪侦查”、“侦察”、“侦查”等。有的学者认为“侦查”与“犯罪侦查”、“刑事侦查”三个概念之间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都是指按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公诉案件所实施的侦查活动，故而在著述中将“侦查也可称为犯罪侦查或刑事侦查”。

“侦查”用语的混乱局面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多年的对敌斗争所养成的阶级意识思维影响着刑事司法活动，强调对犯罪的阶级镇压，就一直沿用军事术语“侦察”。1958年公安部组织编写的《刑事侦察工作讲义》将刑事侦察与军事侦察相对分离开来，使之成为公安工作的一个专用术语而得以广泛使用。“刑事侦察”用语就是出于对侦查活动的专业性和司法性的关注，为区别于军事行为而提出的一个专业性称谓，无论如何都是一种进步。但它

仍然沿用了军事术语“侦察”，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彻底性。

“犯罪侦查”最大量使用的场合，是在具体犯罪侦查领域，如经济犯罪侦查、毒品犯罪侦查、走私犯罪侦查等具体的犯罪行为侦查。另一种使用“犯罪侦查”的则是在犯罪学领域中，那些主张从犯罪学角度来研究侦查的学者，往往会将犯罪调查的刑事司法活动称之为“犯罪侦查”，这是研究者自己的犯罪学学科本位在侦查研究中的体现。

使用“刑事侦查”用语，一方面，体现了对侦查本性——刑事司法属性——的回归。自中国在清末引入近现代刑事司法制度直到整个民国时期，中国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都使用“侦查”来称呼公诉前检察官和司法警察所进行的刑事调查活动，“侦查”作为一项法律术语，它的使用本身就说明刑事诉讼法律被严格地遵守着。另一方面，“刑事侦查”用语的使用，是照搬外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结果，中文的侦查一词对应的英文是“criminal investigation”，直译就是“刑事侦查”。但汉语有别于其他语言，具有独特的表述内涵的简洁性。特别是在中国的司法制度语境中，只有刑事案件才需要侦查，而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纠问主义使得只有国家权力机关才拥有对公诉案件的侦查权。在“侦查”一词前面又加上“刑事”无异于画蛇添足，有悖于汉语的严谨性和简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侦查下过定义，也在该法中通篇使用“侦查”这一用语。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在条文中使用“侦查”一词，如人民检察院在自行侦查案件的规则中统一使用“侦查”。众多的理论研究者也使用“侦查”来指称那些公诉程序之前由刑事司法机关所进行的刑事调查活动。鉴于中国刑事司法的独特制度语境，同时由于汉语表达的简洁性，在以后的学术研究中应该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采用法律的规范化的称呼“侦查”一词，杜绝侦查行为称呼混乱的局面。

二、侦查概念的几个层次

（一）侦查的法定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2条明确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据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今天的侦查活动已经具有多方向、多领域、多层次的法律规范要求 and 根据，侦查活动的进行必须严格纳入相关法律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之下运作。^① 目前所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刑法》、《人民警察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程度地规定或涉及了侦查问题；同时，一些刑事司法解释也对侦查作出了规定，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部门规章，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还有其他一些法律规范性文件不同程度地涉及与侦查相关的问题。这些法律虽然并没有完全统一侦查的用语和概念，但所界定的侦查却都是包含了侦查的基本要素。

（二）侦查学上的侦查概念

从侦查学理角度看，可以从不同角度对侦查作不同的界定。侦查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侦查，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侦查主体为查明案情，收集犯罪证据材料，证实犯罪和抓获犯罪嫌疑人，追缴赃款赃物，为公诉活动奠定基础而依法采取的一系列专门调查方法和强制措施的一种诉讼行为。^② 它指的是整个侦查程序这一诉讼阶段，包含了在侦查程序中进行的所有侦查活动。通常所说的“侦查、起诉、审判”中的“侦查”即是从广义上说的。狭义上的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狭义上的侦查概念特指专门性的刑事调查，不包括《刑事诉讼法》侦查概念中所涉及的强制措施。^③

侦查概念还包含了不同层次的意义。在诉讼程序的层面上，侦查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一个阶段。它是指侦查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和采取有关强制性措施，以收集、调取、核实案件证据材料，查明案情，确定是否提起公诉的诉讼程序阶段，是公诉案件的必经程序。对需要侦查的刑事案件，侦查阶段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解决立案后是否存在犯罪事实以及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等刑事案件的实质

① 韩德明：《侦查原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24页。

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刑侦教研室：《中外刑事侦查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③ 蒋石平：《侦查行为论》，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性问题,同时,它又是提起公诉和审判的基础和前提。^① 侦查机关通过侦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或者已查明证据不足,或者对犯罪嫌疑人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即可终结侦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的处理决定。

在本体意义的层面上,侦查是一个刑事诉讼法上的用语。正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1项明确规定的那样:它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可以把侦查具体理解为:其一,侦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的专门职权。其二,侦查是专门性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的总称。其三,侦查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阶段,与其他诉讼程序相比,其活动与行为具有一定的保密性。其四,侦查是侦查机关严格依法进行并受法律监督的活动。

三、侦查概念的构造分析

一个完整的概念包括主体、客体、对象和内容等,完整的侦查概念包括以下构造要素:

(一) 侦查主体是国家专门刑事司法机关

从主体上看,为了防止侦查权被滥用,现代各国普遍地规定只有司法警察、检察官等法定机关才有权进行侦查,其他机构无权进行侦查。在我国,只有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以及其他法律有明确授权的法定机关,才有权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都明确规定,只有国家法定机关才有权进行侦查。在《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2款规定:“司法警察职员在知悉有犯罪发生时,应即侦查犯人及证据。”第191条第1款规定:“检察事务官应当在检察官的指挥下进行侦查。”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按照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保安公司、私人侦探等也有权进行侦查,但他们所能实施的只是一种没有强制力的广义侦查活动,带有

^① 参见:《北京大学法学大百科全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司法鉴定学、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63页。

强制性的侦查活动则只有国家专门机关才能在法官的司法审查控制下实施。

（二）侦查客体是已立案的刑事罪案

侦查是现代国家针对最为严重的社会违规行为——犯罪而设计和建构的，只能用以调查和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以及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大小，而不能用来调查和处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否则就会构成对国家刑事司法权力的滥用。

侦查的客体不能设定为犯罪嫌疑人。现代刑事诉讼程序理念要求我们一定要关注人的主体地位，法律的“人本主义”要求我们必须把犯罪嫌疑人视为侦查的程序主体，而非侦查客体。如果我国把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地位客体化，则将不把犯罪嫌疑人置于“人”的法律主体地位，不会尊重其人格，必然导致刑讯逼供、违法侦查等不尊重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不法行为。

侦查的客体必须是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而不得对还没有在刑事司法机关立案的事件展开侦查。中国刑事案件的侦查有着独特的启动程序——立案，而不像大陆法系的德国、意大利等国家是以犯罪消息的登记为侦查启动的要件的。而我国的法律为立案设置了过高的门槛：“有犯罪事实”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经过周密的调查是无法得知“有无犯罪事实”或“应否追究刑事责任”的。于是，在立案之前，侦查机关通常会进行的“初查”中，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性侦查行为。

（三）侦查内容是一种专门调查活动

我国法律将侦查的内容设定为“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规定在侦查过程中，侦查机关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搜查、拘留和逮捕等专门手段。无论是强制力较小的询问、勘验、现场访问，还是强制力较大的扣押、搜查和检查等，甚至是对人身限制极大的拘留和逮捕等，都是一种只有专门机关才能实施的专门活动，它是为刑事调查而进行的专门活动。

该定位压缩了它的内涵，将“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这两大类行为全部纳入侦查的外延。存在的缺陷表现在：首先，“强制措施”是一个含义和范围都很模糊的概念，事实上，所有依据法律实

施的国家行为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强制性，都可以称之为强制措施。其次，《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侦查”各节，并无关于人身强制的规定。但侦查概念中的“强制措施”既包括了对人身的强制，也包括了对物的强制，这就导致立法和概念之间的脱节。

（四）侦查本质上是一种带有强制力的诉讼活动

作为现代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个重要程序阶段，具有诉讼的一般属性，必须严守诉讼程序的相关要求。侦查程序阶段中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法律行为，侦查程序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权力）的行使、义务（职责）的履行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要求进行。

为了提高同犯罪作斗争的效能，世界各国都赋予侦查机关以广泛的侦查手段，不仅有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如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也有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如搜查、扣押、冻结等；有公开进行的，如勘验、检查等，也有秘密进行的，如窃听、秘密侦查等；有针对财产权的，也有针对人身权的或其他隐私权利的。

许多措施具有严厉的强制性，不仅可以剥夺或限制公民的财产权，而且可能限制或剥夺公民的人身、住宅、隐私等权利。田口守一先生认为：“所谓侦查，就是保全犯罪证据，保全犯罪嫌疑人人身。”几乎任何一种侦查手段的事实都会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进行限制和剥夺。^①如果强制性侦查行为可能会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或隐私造成严重影响，必须经过法官的司法审查，通过诉讼样态的程序运作，实现对侦查程序中权力的控制和权利的保障。为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并确保正确惩罚犯罪，现代各国都力图通过严密的立法，对各项侦查行为的适用主体、条件、程序以及违法救济等作出详细而具体的规定。

四、侦查与侦察的概念界分

“侦查”一词在我国刑事司法领域也数度变迁。在新中国诞生之前，由于沿袭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所以，将那种审判之前由检察官和司法警察主导对犯罪案件进行的刑事调查称为“侦查”。

^① 孙长永：《日本刑事诉讼法导论》，重庆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4—165页。

新中国诞生之后，人民政权在长期斗争的历史传统影响下，沿用了对敌斗争的军事术语“侦察”来指称调查犯罪的刑事司法活动。1958年公安部组织编写《刑事侦察工作讲义》，将刑事侦察与军事侦察相对分离开来。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使用“侦查”这一专用法律术语，而在大量的法律条文和司法实践以及学术研究中，“侦查”与“侦察”混用。随着刑事司法职能专业化的不断发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作为法律术语的“侦查”与作为军事术语的“侦察”之间的分野逐渐清晰。

“侦查”与“侦察”是一对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交叉概念。但在我们的社会生活和刑事司法活动中，这一对概念之间的共性被强化，而它们之间所具有的本质差异则被不断弱化，有必要在程序法治的时代重新界分这一对概念。

首先，在我国刑事司法的特定制度语境中，“侦察”被“侦查”程序所包含；而在更广阔的领域中，它们则不具有这种包含关系。“侦查”作为法律术语在中国的广泛使用，本身就体现了刑事调查程序的法治化进程。据一些学者宣称：“侦查”一词的生成与使用，伴随着中国近现代法治发展的脉络，侦查为社会和法律所承认，也就蕴含着法治的精神。^①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因侦察特殊犯罪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可知：在刑事司法领域中，“侦察”只是“侦查”程序中的特殊手段。“侦察”用语必须严格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因此，“国家安全、公安机关应在法定范围内使用‘侦察’概念，不能将‘侦察’与‘侦查’随意混用，更不能在侦查过程中随意用侦察代替侦查。”^②

其次，“侦察”与“侦查”是不同社会领域、学术领域中的不同术语。“侦察”是军事术语，而“侦查”则为法律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任惠华主编：《侦查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16页。

② 《北京大学法学大百科全书》编委会：《北京大学法学大百科全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司法鉴定学、刑事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63页。

国刑事诉讼法》明文确立“侦查”专章，并在相关的刑事诉讼性解释中用了“侦查”一词来贯串刑事诉讼程序运作，把“专门机关针对刑事罪案进行的专门性调查活动和采取的有关强制性措施”统一称为“侦查”。而“侦察”原本则是军事用语，其本义是指为了弄清敌情地形及其他有关作战的情况而进行的军事活动。后来虽然被引入刑事司法活动中，但只限于特定的刑事案件调查领域。

再次，侦查指的是“在刑事诉讼中为收集证据、审查证据、确定犯罪事实、查明犯罪人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专门调查工作一般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等；强制措施一般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在我国，侦查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负责，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监狱内发生的犯罪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任何其他机关和个人都无权侦查。侦查必须依照法律进行，一般从立案开始，到决定是否移送起诉而告终，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①

侦察，“是‘军事侦察’的简称。为获取军事斗争所需的情报而进行的活动。按任务范围，分为战略侦察、战役侦察和战术侦察；按活动空间分为地面侦查、海上侦察和空中侦察；按活动方式分为武装侦察、技术侦察和谍报侦察。主要手段有：观察、窃听、搜索、捕俘、战斗侦察、照相侦察、摄像侦察、雷达侦察、无线电侦听与测向、调查询问、收集文件资料等。”^②

复次，“侦查”与“侦察”的行为实施依据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在法律文本中规定了“侦察”条文，但它们是行政法，依据该种法律所进行的活动是行政行为。所以，“侦察”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并为了执行行政法而实施行政权的一种活动，属于行政行为，侦察权的根据是行政权。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刑事诉讼法》对“侦察”未涉及，只规定有“侦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53 页。

② 同上。

查”。而《国家安全法》和《人民警察法》中虽有“技术侦察措施”的笼统规定，但它们不属于程序法，对侦查工作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所以，“侦查”是国家司法机关的司法行为，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侦查权的根据是司法权。

最后，两种活动所获资料的法律地位不同。在刑事司法领域中，侦查所收集的材料审查核实后，可以作为证据公开采信，而“侦察”收集的材料只是证据线索，必须进行转化后才能作为证据公开使用。侦查过程中使用“技术侦察”获得的材料，一概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而通过合法的侦查程序获得的法定材料，可以直接作为证据在法庭上提出。

研究侦查学的大多数学者认为，针对刑事案件进行的专门性调查活动既然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的，就应该依法严格地将该类活动统一称为“侦查”。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侦察”只是一种秘密侦查手段，完全有必要、也可以通过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它们进行程序控制，而不是仅仅把“侦察”作为一项行政行为来对待。

第二节 侦查学的学科定位

一、侦查学的概念

任何法律科学都是适应各个时期不同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们都是在司法和执法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更是人们的社会活动，也是国家机关进行法律活动的指南。侦查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它也不例外，它随着人们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发展，更随着刑事司法机关的侦查活动而不断嬗变，它有自己独特的学科定位、学科性质和发展历程。

1893年，奥地利的侦查学教授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 1847—1915）将他自己和前辈同犯罪作斗争的技术和策略加以系统总结，出版了《刑事侦查》（又名《司法检验官手册》），这是世界上第一本理